

林家成

# 狼

LANG WANG

世人都见过狼的阴险与狡黠，  
但你见过他的忧伤与孤独吗？  
狼王所要的不过是一人，  
可以比肩傲视于

骨灰级言情小说作家  
**林家成**

最「邪恶」  
的穿越作品，穿越小说  
史上唯一的不同



林家成

著

狼

LANG WANG



【下】

## 第十九章 聚财之道



雅格花了三四天时间，把他有关酒楼和妓院的设想和方案写了一下。他把这些交给莫莫和罗，由他们全程处理此事。

他自己一头埋到了森林里。他需要植物，大量的植物。这个世界有各式各样珍奇的植物，利用起来的很少。雅格在森林里转了一圈后，第二天便叫了二三百个奴隶，把一些树和草给挖了出来，带到了庄园里。

同时，莫莫和罗又多买了一百来个奴隶。这些奴隶中，有的是年轻标致的少男少女，有的则是风度翩翩的贵族。而下品奴隶，他们也买了上百个。

另外，雅格吩咐莫莫，还买了四五十个军人奴隶，并要求不要在他们外露的皮肤上烙印。

雅格把所有买回的奴隶喊过来，近五百个奴隶站在庄园里，也颇有些气势。雅格站在他们前面，看着这些奴隶说：“我知道，你们当中，有些人从出生，就没有吃饱过，也有的曾过着锦衣玉食的生活。现在，你们都到了我的庄园。从今以后，我不会饿你们一餐，也不会轻易惩罚你们。你们可以放宽心来，把这里当做你们的家。你们中有些有才能的，有实力的，我会根据他的具体能力给他相应

的银币。而最差的，没有任何特长的，我也会在衣食无忧的前提下适当给予一些零用钱。”

他这句话一出来，那些奴隶们马上眼睛发亮。见雅格的表情极为认真后，这些人跪倒在地，说：“谢谢主人，谢谢主人。”

雅格笑了笑，说：“你们起来吧。”

在莫莫两人看来，雅格是一时多事。而在奴隶们看来，这个新主人看来是个好人。至少，他的心应该坏不到哪里去，因为他还记挂着要给奴隶除了衣食之外的其他东西。不管他给不给，这份心也是极为难得的。

莫莫果然是个人才，隔了三天，她就所有的人人都安排妥当了。其中一个中年人，贵族出身的高级剑士被安排做了管家。雅格还专门赐了他一个名字，叫做莫河。奴隶是没有名字的，就算他曾经有过，当了奴隶之后也会取消。而雅格之所以取莫河这个名字，他是在告诉经常有心软倾向的自己：所有的人都有可能背叛你，即使你刚刚救了他的命。从取这个名字看来，雅格性格中的和坤和洛凡时不时会出现点冲突。像雅格的性格中，作为洛凡的那个总是有些心软，而作为和坤的那个便会出现多疑。

然后，这些奴隶，莫莫按照才能的不同制成了表格，一并摆在了雅格面前。雅格看了一眼莫莫，她虽然面无表情，但那眼睛里却精光直闪。雅格知道，她专门把这些有一技之长的人挑出来，是想看他怎么对待自己答应过的事。

雅格笑了笑，他早就打好了腹稿。这些人中，月薪高的达到一个金币，低的也有五个铜币。他把名单上写明了具体才能的人定好工资，同时还注明了升工资和降工资的标准。因为现在还在试用阶段，就是管家，雅格现在给他的工资也只有五个银币。其他人也是这样，是雅格所定工资的一半或三分之二。半年后，他会重新调整。

当莫莫把这个消息传达下去时，所有的奴隶都开心地笑了起来。在雅格看来，一个金币不多，一个铜币更是少得可怜。可在这些人的眼里，这些钱却是意义深远之极。一方面这表达了他们的主人，是个仁慈而有信誉的真正骑士；第二个方面，也就意味着，有可能这一辈子，他们有机会自己把自己赎出去，从此不再当一个奴隶。自由，这是多么美好的词语！

欢乐和信任，使工作效率得到了极大提高。两个月后，“无忧庄园”完全以

新面目出现在众人的眼睛里。精巧的房屋上，到处都长满了各种盛开着的鲜花，散发着阵阵幽香。而房子之间，一座座精致典雅的小亭子也点缀其中。至于那漂亮的湖边，则到处都是柳树依依，绿枝时不时地点一下水面。湖中间按照雅格的吩咐，建了一座桥，通向中间的一个水廊。水廊里也有几张坐椅，至于湖面上，则种了一些荷花和这个大陆所特有的一种水面浮花。这花胜在四季常开，风一吹来，花叶飞舞，如蝴蝶。靠近湖面，在柳树之外，雅格也整出了大片大片的空草地。整个庄园，现在有六分像和坤以前所住的院子了，极幽极雅，在这个大陆粗糙的建筑中，显得格外与众不同。而且，庄园的房屋主要是石头所建，被雅格在石头上到处种满花草后，别添了一种完全不同的雅趣。在后院，雅格还用木头搭起了一座凌空的，没有多少墙面的阁楼。这阁楼也是花草处处，在上面可以享受四面八方的自然胜景。阁楼极大，上面可以摆十来桌饭菜。

这两个月里，莫莫也没有闲着，她盘下了帝都的三四座酒楼，同时还盘下了两处比较安静的所在，准备开设赌场。雅格也是一样，在为庄园布置的同时，他还有一个任务就是教一些奴隶弄饭菜。这些奴隶大多有过做饭菜的经验，有的甚至还是贵族里的厨师出身。雅格教会了他们二十样菜，便把他们放入了刚刚开业的酒楼。因为他太忙，他还得教另外一些奴隶有关赌的具体事项。中华赌文化和饮食文化都是极为精深的，雅格自己也懂得不多。但是，他只教了他所懂的皮毛中的百分之一，就让这些人欣喜若狂，仿佛目睹了一个新的世界。

莫莫也把雅格对庄园的设计，放在了盘下来的酒楼和赌场的装修上。虽然只是略动了一些心思，却在一大堆又粗又单一化的都市里，引起万人注目来。

两个月后，三家酒楼和两家赌馆同时开场。吸取了中华文明的这些所在，马上吸引了帝都众人的关注。在经过一番观看后，慢慢有人走入了酒楼，进入了赌场。而这种进入，以有去无回的速度在蔓延。新鲜的绝美的美食，新鲜的刺激的赌法，让这些富得只剩下时间和金钱的帝都人，渐渐地痴迷起来。

这些，雅格都没有操心。一来，他只会说，实际上做的能力没有多少；二来，他对莫莫的精明百分之百放心。这两个行业，都是油水十足的行业。他唯一要担心的，就是太多的钱引来的别人的窥探。而这种担心，在得到莫罗族的保证之后，又完全消失了。而且，用奴隶做工人的好处还在于，不怕别人挖墙脚！要知道，饮食行业和赌博行业，都是极易被跟风的。赌博可能没有办法阻止，但是

饮食呢，只要不怕挖墙脚，那么至少在几年内，他可以保证自己的餐馆是独一无二的。

在把马车的具体装修和有关建议都交给莫莫后，雅格就无事可干了。所以，现在最闲的人就是雅格。他一天到晚在那里闲晃的样子甚至让莫莫几次差点暴走。这点让雅格也很郁闷，他能察觉到这姑娘对自己的爱意。可是，为啥这种爱意不与敬畏一起出现呢？莫莫不怕他，实在是件很麻烦的事。麻烦到他不得不经常留意下自己的言行，免得激怒了这位能干的助手。

无事可干的雅格，又回到了他以往日夜练功的日子中。这阵子的日子太安逸了，没有遇过像样的挑战。家里有罗这样的高手，但现在罗实在太忙了，忙得没有心思比试。直到现在，雅格身边的人，甚至都不知道他的武艺到底到了什么程度了。

这阵子，他的内息并没有明显的增长。雅格很无奈，有时他想，可能只有在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，他的潜力才能充分激发出来吧。话虽如此，内息的增长还是有的，虽然微不足道，但总算还是有缓慢的增长。

他先前买下来的五百来个奴隶，现在全部派到了各自的位置上。庄园里，留下来的人没有超过十个。莫莫的眼光极好，后来她又跑了奴隶市场几次，每次回来，总是带回十多个奴隶。这些奴隶，只见过雅格一面后，马上就被她派了出去。因为三家酒楼和两家赌场，现在的生意是一天比一天好，而且才经营两个月，就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现象。所以，现在莫莫又在找新的地盘，准备再开几家。而且，那个马车一做出来，也是引起了一阵轰动。极舒适和华贵的装饰，卓然不群的设计，让它受到了贵族们的追捧。

雅格这两个月里，又鼓捣出一样东西来，是他早在迷雾森林时，就曾经做过的东西——避邪香袋！他找到以前在迷雾森林时，经常见到的，那种可以令蚊蝇蛇虫退避三舍，令魔兽动物都嗅觉失灵的，他叫做“迷失”的植物，把它经过捣碎后，混入一种香味极其清雅，可以宁心醒性的植物，再加上另外几种辅助之物，全部放在一起粉碎。然后，他让那些女奴隶们织出一些香囊。这香囊，自然也是雅格告诉她们织的。然后把这几种制好的粉末放在香囊里。雅格便叫来莫莫，把这香囊的功用告诉她。莫莫一愣，她拿过那香囊，闻着这阵阵幽香，自己陪着试验了一番后，她提出建议，能否让每一个香囊的香味都略有不同？

这么一提醒，雅格马上开始了他的试验。在试过几次后，他终于配制出了八种或浓或淡，或雅或艳的香味。这些香味有三种符合男人，五种适合女性。而且，雅格还取得了一个技术性的进展：这个香囊只在要身上佩戴超过二十四个小时，那香味就会残留在身上至少是十二个小时，洗也洗不掉。而且，雅格还为它创造了一个神奇的效果：这香味可以和人的体味中和。香味虽然只有八种，但配到人身上后，同样气味的香囊，却能在中和那人的体味后，发出不同的香味来。这对于那些追求独一无二的贵族来说，简直是天赐之物。当然，这香囊也是有时效的。一个香囊，只能佩带三个月。过了三个月，它就不再避邪，也没有香气了。

有了这个成就，莫莫按照雅格的建议，先在酒楼和赌场中，把香囊当做奖品，专门送给那些花费很大的贵族们。有了这些人做宣传，马上，香囊名气大涨。要知道，这个世界森林多，树木多的话，自然蚊蝇蛇虫也多。虽然大多数人都有功夫在身，但这种东西防不胜防，还是件很麻烦的事。现在好了，佩一个香囊在身，不但可以不再怕那些可恶的小东西的伤害，而且还会中和自己的体味，散发出只有自己才会拥有的一种幽香。

马上，这种香囊就成了一个只有上流贵族才消费得起的高档物品，成了他们的标志之一。这也是雅格的意思，这香囊，要走就走高档路线。自然，金币也是高高地收。

随着金币的流入，无忧庄园的名字也变得越来越神秘，越来越响亮。而雅格，也在极短的时间内，引起了众多贵族和有钱人的注意。每一个贵族都想拥有一个无忧酒楼的厨师，来为他们准备每天的饭菜；每一个贵族都少不了辟邪香囊，这个成了他们必备的生活物品之一。

罗现在完全是莫莫的私人保镖了，两人经常几天不会出现在雅格的面前。而雅格，在无聊之余，把他以前经常玩的围棋也做了出来。

今天，围棋刚刚被一个擅长于木工的奴隶做好。雅格看着这些熟悉的久违的纵横十九道，差点流出眼泪来。不过，他虽然喜欢下棋，却实在是个臭棋篓子，经常是败的时候多，胜的时候少。想当年做和坤时，能够下棋输给他的几乎都是国手，而水平越次反而越是赢他赢得过分。为啥？因为他的水平实在太差了，差得那些水平不好的人，想输棋都无从输起。只有那些真正水平出众的国手们，才

可以下棋输给他而不显声色。因此，每每那些下棋输给了和爷的人，几乎都会收到无数人的羡慕佩服的目光。

所有的人都忙不过来，在莫莫的安排下，那些奴隶的工作都是既紧张又严格。幸亏还有明确的奖励制度，而饮食各方面也按一流的水准对那些奴隶们提供。所以他们不但工作得紧张，也工作得认真和愉快。

只不过，在雅格实在想找一个人过他的棋瘾的时候，那可就没有法子了。他找不到人！他这个主人是目前最闲的人！雅格捧着新做出来的围棋，感到万分的无奈和痛苦。这种无奈就像女人好不容易买了一件新衣，却把她关在一个房子里，最主要的是不把镜子给她。这种痛苦，怎一个痛苦两字了得！

正在雅格伤春悲秋显出他成熟的一面时，一个军人奴隶跑了过来，说：“主人，外面有贵客来找。那男人说他叫做亚希·杨和，同行的还有三位少女和三个骑士，都是贵族。”

雅格连忙站了起来，说：“来，少爷我亲自去迎接。去通知管家做好准备，迎接贵客。”

那奴隶应道：“是！”

雅格一边大步向门口走去，一边想着：没有想到这些人过了半年才开始找自己。

远远的就可以看到门外停放着几辆车盖华丽的马车，那些马车，自然都是雅格的作品。门口站了几个穿着华丽的男女。雅格快步走到门口，冲着那亚希·杨和还有他身边的大美人法希·布莱就是一个热情的爽朗的笑容：“哈哈，亚希兄，还有法希小姐，各位大驾光临，可真是令我不胜荣幸啊。”

他的笑容向来便让人没有抵抗力。马上，这七个少男少女便和他笑成一团向门内走去。外人一看，保准以为他们是十几年相交的好朋友。

一走到庄园里面，这些少年贵族便被雅格的庄园景色给吸引住了。看着那繁花绿树，四季常青的杨柳长湖，还有湖面上盛开的水面浮花，几个少女便是一阵低呼。而几个少年更是二话不说，便向那桥上走去。他们一屁股在水上廊桥坐下，不住地东张西望。

几个少女也是随即加快脚步，跑到了那几个少爷那里。她们从湖这边跑到那边，还不时摘起一朵水上浮花，发出阵阵惊呼。亚希起先还在旁边维持他大人的



形象，不一会儿，也禁不住了，跑到柳树边观看起来。

这时，一个清雅优美的声音在耳边说：“雅格，这些都是你布置的吗？精美雅致，处处显示出匠心。看得出来，这个布景的人心中大有丘壑啊。”

雅格回过头，看着侧后边这个绝美的少女。阳光照在她的脸上，湖光山色相衬，越发显得明媚难言。他本来想说几句奉承的话，好好捧一下这个少女，见到此景却是一呆。

法希见到他的这副表情，脸上微微一红，越发显得这个明艳的少女不可方物。雅格突然吟道：“水是眼波横，山是眉峰聚，若问君往何处去，山水盈盈处。”

他声音不大，但法希听得一清二楚。这诗虽取自中原，翻译过来后，依旧浅显易懂。法希从来没有听过这么优美的诗，处处是在称赞自己，却是那么温文，与自己平时听惯了的近乎肉麻的语句完全不同。而且，这诗中还隐约有一种示爱的意思。法希偷瞄了一眼目不转睛地看着自己的男子，见他俊眉朗目，清俊之极。这么背着阳光站在那里，迎着风，和着美景，直如临风玉树，不由心又是一阵猛跳。

这样的一个人儿，在这么一副美景中，用一首极为优美含蓄的诗向自己示爱，法希豆蔻年华，情窦初开，哪有不动心的道理。一时之间，两人都看得痴了。

雅格是做戏的成分居多，对他来说，打动眼前的这个少女的芳心，实在是一条通往阳的高层的大道。何况，阳一不禁三妻四妾，二来这个法希明艳大方，看样子性格也好，是个可人儿。这样的人，实在是个上好的追求对象。

在雅格逼人的目光下，法希的脸越来越红了，不禁低下了头。她是个性格大方通达的女孩子，不然也不会有这么多的朋友了。她已经记不起自己多久没有脸红了，也似乎很久很久都没有过这种心动的感觉了。阳国青年人众多，青年贵族中仰慕她的更是不少。可是，她一直都觉得那些同龄的青年肤浅幼稚，所做的事让她看了都好笑，根本就产生不了好感。而今天，这个神秘的青年，他有着俊美无比的面容，伟岸挺拔的身材，还有着诗人一般的才情，无可测知的能力。这样的人，简直就是所有少女深闺中的最佳梦中人选了。而现在，这个梦中心人居然对自己有意思。那是多么美丽的一件事啊。法希觉得整颗心都飘了起来。

这时，那边亚希大喊道：“你们两个，站在那里发什么呆啊。快过来。”

雅格轻轻地温柔地说：“我们过去吧。”

法希轻轻地应了一声：“嗯。”温驯地跟在他的身后。

来到廊桥上，雅格笑道：“怎么，这里还可以吗？”

这时，几个少爷都没有把他当外人了。一个少年说：“走，咱们到你的院子里去看看，到底还有什么新鲜的玩意。”

雅格做了一个请的姿势，一行人便向主院走去。看着两边整理出来的干净的草地，一个少女说：“啊，真想在这里坐下来睡一觉，应该很舒服。”

旁边一个少女指着一条潺潺流动的小溪，那小溪从湖里流出来，顺着一条铺满石子的小河，直流到一道假山旁。那假山建成一个岛屿样。那少女大声说：“啊，真美啊，你是怎么想到的，雅格？”

雅格笑道：“这是很简单的东西，如果由小姐来做的话，肯定比我做得更好。”

那少女甜甜地一笑，说：“真的吗？”看向雅格的目光中更是水光盈盈。

法希突然心里一阵不舒服，这个从来一起玩耍的伙伴的笑容，似乎变得讨厌起来。而雅格对她的讨好，也让她觉得通身都不舒服。这时，她的小手突然一暖。原来，雅格居然在不经意间，握住了她的小手。法希先是心里一甜，然后又是一种说不出的羞意涌上心头：这里这么多人，他居然就这么握住我的手。同时，她刚才的不快已飞到九霄云外。

而走在后面的亚希，看到这一幕，面色阴沉下来，盯着那两只相握的手，眼光中火花直溅。

而此刻的雅格，心里也是高兴的，为自己终于成功走出了第一步。刚才自己和那个少女说话时，法希脸上的不快他都看到了眼里。因此，认为时机难得的他，马上就伸手握住了这美人的小手。果然，她没有挣扎。这种行为，在她的朋友中，便代表了一种默许，一种期待。

三人各怀心思，在这里走着。而走在前面的五个少年男女，却没有发现这里的波涛起伏，而是一个劲为一路上看到的每一个风景大呼小叫。

来到主院了，果然，主院里石头与竹子巧妙搭配。花草的巧妙点缀，都让这些自以为看过世间富贵的少年男女们吃惊不已，看向雅格的目光中，更是越来越

崇敬。

这时，传来一阵欢呼声，是另外三个耐不住寂寞的少年发出来的。他们顺声走去，原来那三个少年发现了竹子阁楼，正爬在上面品尝那精致美味的点心呢。

雅格放开法希的小手，让她本来又羞又恼的心变成有点失落。正在这里，雅格说：“各位，我们也上去吧。”

不用他说，那几个少女已争先恐后地跑了上去。来到阁楼上，那里的桌面上，十几张桌子上都摆满了各种点心和凉菜茶点。这些，当然都是雅格教给奴隶厨师们做的。这半年来，他每个月会教他们几十道菜和点心。到了现在，这些厨师的手艺已经相当不错了。懒惯了的雅格，自然会把其中最为出色的厨师留到家里，美其名曰指点，实际上是混吃。

少年们一边懒洋洋地坐在躺椅上，一边吹着四面来风，看着如画美景，再丢一个点心进肚。点心入口即化，那种从来没有尝过的美味，彻底地征服了这些桀骜不驯的心。

雅格把围棋拿过来，对着法希笑道：“今天贵客来了，陪我下一局如何？”他久闻法希有天才之名，无论哪一方面都极为出色，因此有了手谈一句的渴望。

看着这从来没有见过的围棋，自认为见多识广的法希惊呼道：“这是什么？”

雅格一边把棋子摆好，一边对着好奇心大起，围了上来的少年们说：“这叫围棋，是一种特别的游戏工具。”接着，他把围棋的规则说了一下。

他说了一遍，众人正在恍惚中时，一旁的亚希说：“这么简单？我来和你下。”

雅格大喜。原来，这围棋一门确实是有天才之说。这个亚希才下了三局，前一局败，因为不懂规则，二局平，因为明白了一点，从第三局起，她就没有输过，直赢得在一旁的雅格唉声叹气。他这一番做作，周围众人顿时也上了瘾，一个个大呼小叫的要过来和主人大战一场。

当然，比赛刚开始，总是雅格赢，而到了最后，至少有半数人会超过他。这点让雅格极为郁闷，因为它证明了一个原理：并不是这个世界围棋方面的天才太多，而是他的水平实在太次！

看着低头丧气的雅格，少年们个个嬉笑起来。但是嬉笑归嬉笑，他们这些人都是贵族中的少年代表，也处于年少气盛的时候。这个雅格虽然下棋的水平实在不怎么样，但是你要知道，这个小小的围棋，却有着无穷的变化，从这个游戏之作上，也可以从中看出世情，看出兵战啊。而做出这样东西的少年，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呢？他的脑袋里，到底藏了多少不可测知的东西？

这些人半年前就在奴隶场上见过雅格，对他也留下了一点印象。不过当时事多，少年心性容易健忘。过不了多久，这个有点意思的年轻人就从记忆中淡化了。可是，这一阵子，无忧庄园的主人名声大噪，他名下的产业既新鲜又有趣，而金币，更是如水一样流到他的口袋里。就在整个帝国的上层人都在打听这个无忧庄园的主人时，他们知道了雅格这个名字。而这个名字的主人形象，在亚希的提示下，马上就激起了他们的记忆。于是，在商量过后，他们相约来会一会这个神秘的年轻人。果然，见面之后，那惊喜更是从来就没有停止过。

雅格一会儿就振作起来，和几位少年弄了一只船，划到湖中间玩了一个下午。虽然一旁的亚希老是对他的臭棋嘲笑不已，但是，沉醉在众人敬服的目光中和一个绝美少女的爱慕的眼光中的雅格，心情却一点也没有变坏。他和法希的关系，也在这嬉笑中获得了一种默契：他（她）是与众不同的。察觉到两人之间似乎出了点问题，少年们都在旁边半开玩笑地嬉闹起来。这种嬉闹，更成了两个青年男女之间的催化剂。

到了晚上，几人才依依不舍地告别，还约好了下次见面的机会。特别是雅格，竟获得了七位少年，代表七大贵族家庭的舞会邀请。雅格没有想到的是，他的围棋，居然以最快的速度成为上流人士津津乐道的话题。成了这些贵族们，无论男女最佳的聊天话题和打发时间的工具。

伴随着围棋的出名，这个发明围棋的少年也得到了来自阳的各大贵族的关注。围棋的纵横十九道中，不知包含了多少内容，多少不可测知的智慧。将军可以从中看到战争，皇帝可以看到局势，文官们可以看到前程和君主的种种暗示，而才子们从中可以看到智慧，骑士们则从中学到了进退。总之，越是深入，越是发现它的无穷无尽的奥妙。而这么多的奥妙，这不可思议的变化的围棋，却是一个身世不明的，来自异乡的神秘青年所创造出来的。再加上如今流行于阳帝都的无忧餐馆和无忧赌场，再加上那个比金子还要贵的贵族标志——避邪香囊，那如

彗星般崛起的姿态和那流水一样聚集的金币。这一切的一切，都让雅格获得了他一直渴望着的名声。虽然所有的人都用怀疑的目光看着他，但几乎每一个人都相信，这个青年绝对绝对不简单。因此，雅格一个从来没有参加过四公主的文才会的人，却成了排在第一的才子。他的才名，甚具神秘色彩。一时之间，大街小巷无人不知无忧庄园的主人才华盖世，能人所不能。

这阵子，雅格也慢慢地出现在上流社会的舞会上。而他和财政大臣的独生女法希·布莱之间的暧昧关系，也引起了人们充分的关注。

终于，在各国走了一遍的四公主蜜娜回来了。随着她的回来，是阳一年一度的文才会的开幕。

在阳，四公主蜜娜的地位是很不一般的。她虽然不是王子，却具有王子才具备的抱负和才华。而且，她还有着惊人的美貌。再加上她一贯给予人的仁慈的形象，也使她在整个大陆，可以成为阳的代言人。

蜜娜才华出众，光论才华，她是大陆十大美人中的第一人。而且，她还具有相当的识人用人之明，以及一定的军事才能。再加上她的文才在青年一辈中少有人及，因此，阳的四公主之名是大陆人人皆知。她回来了，整个帝都的青年人都进入了激奋状态。

随着文才会的临近，雅格作为近来阳突然崛起的人物，也获得了一张请贴，作为文才会的嘉宾出席。

此时，雅格正在他的庄园里享受着四面来风。他静静地睡在躺椅上，一边思考着。对于四公主，他是见过的，确实是一个少有的绝色美人儿。他思索的重点不是这个，而是几天后的文才会，他是一定要出席的。因为那里将会有更多的机会，也许会让他认得更多的皇室人物，进而在他们的心中产生深刻的印象。这样，对他的大计，合纵连横会起着决定性的作用。

合纵连横，是的！仔细参考了这个大陆的所有特征，雅格发现，自己要对付沃克，就得对付奇亚。而要 let 沃克身败名裂，就得采取春秋战国时苏秦的合纵连横之策，合诸国之力，一起抗奇亚。

当年苏秦配六国相印，屡次在危难之时联合诸国之力一起抗秦。自己现在所要走的，也是他的老路。沃克现在身为奇亚的宰相，他的个人实力和综合实力，在这个大陆上都是屈指可数的，不负他百年罕见的天才之名。这样的人，要彻底

把他击败，让他变成可以自己喊杀则杀的奴隶，在别人看来，无异于是天方夜谭。可是，这是雅格此生最大的目标。为了这个目标，他可以牺牲一切！是的，一切，包括婚姻。

雅格长长地吁了一口气，待会儿，法希就会过来了。雅格心里想着，也许是时候把她弄到手里了，一个女人，对于自己的第一个男人总是分外在意。至于结婚与否，雅格并没有怎么去深入去想。反正阳这里，女人婚前有什么小情人，小暧昧，谁也不会会在意。听说法希的父亲不怎么中意自己。出于这两点，得先把法希弄到手再说。结不结婚，那就不重要了。结得成也有好处，结不成也没有坏处。最好，连四公主也弄到手才行。四公主才名远播，风流之名也不小。她的人幕之宾中，就有一些雅格听闻过的人物，例如沃克！

他正在这里思考的时候，下面传来了管家的声音：“主人，法希小姐来了。”

雅格一跃而起，三脚两脚跳下了阁楼。他向门口走去，一看，法希的马车正被下人牵到庄园里去。而她，穿一身漂亮的裙装，如一朵盛开的芙蓉花一样，盈盈玉立。

雅格忽然有些激动起来，这是他和法希的第一次只有两个人的约会。他来到法希的面前，深深凝视着这张芙蓉秀脸，直看得法希玉脸通红转到一边去，他才移开视线。牵着佳人的手向庄园里走来，他一边走一边说：“听说现在贵族们都流行一种俳句？”

法希不知道他为什么突然说起这个，轻轻地“嗯”了一声。

雅格说：“你听过这句诗吗？她含羞低头，恰好一朵水莲花，不胜凉风的娇羞。”

法希先是一愣，待听完才知道这是情人借诗在取笑自己刚才的羞态。她心里因为情人所做的诗而感到浪漫羞涩，手里却不依不饶地轻轻打过去：“叫你取笑我，叫你取笑我。”

雅格嬉笑着躲开，两人一边打闹一边来到花园里。这花园里到处都是高大的乔木。树木森森，走在里面根本看不到任何外面经过的人，是雅格怀念少年时的日子而特意布置的。

到了花园里，雅格见四野无人，便一把抓住她的粉拳，和身把法希一扑。

法希一个立足不稳，倒在了草地上，雅格的身子稳稳地落在她的身上，含笑看着她。

两人四目凝视，忽然法希像是感觉到什么，听着他强而有力的心跳，闻着那阵阵带着男人气息的体味，一时秀脸通红。

雅格缓缓地低下头，含住了她的嘴唇。两人接吻这不是第一次。前一次两人在舞会外面，偷偷试过一次。但那次担心有人看见，是一碰即止。

法希先是挣扎了一会儿，然后在雅格不依不饶的逼近中，终于妥协了。随着雅格的甜言蜜语，法希的手臂紧紧地搂上了他的颈子。雅格紧紧地抱着女孩，和她一起沉醉于那永恒中。

不一会儿，雨尽云收。雅格温柔地帮全身无力的女孩按揉着腰背，心里暗暗想道：这是她的第一次，得好好休息一会儿。下次，就不会那么轻易地放过她了。

他附在女孩的耳边，把这话跟她说了。法希媚眼如丝地看着他，有心想打他一下，却提不起半点力气，整个人就像是一滩软泥一样任他摆布。

雅格一边帮她穿衣服，一边欣赏着眼前这个玲珑女体。得到了这个女孩，他的心里感到很是得意。

不知为什么，在这一刻，他忽然想起那个一面之缘的无名女孩。想起她的时候，心里居然产生了一种似乎是歉意的东西。他赶紧把神思收回来，想道：忘了她。一定要彻底忘了她。我雅格今生，都不要爱上任何一个女人。不爱，我就不会再痛苦！

看着美人儿娇羞不胜的样子，雅格探下头又是一个深吻，许久许久才收回来。

抱着娇羞的美人好好的在树下睡了一觉后，醒来时日已西斜。眼开眼来，法希红晕未消躲在怀中沉睡。

看着她的睡脸，还有那嘴角的一丝笑容，雅格心里忽然涌起了一丝愧疚。连忙把这不应该存在的情绪赶出脑海，雅格抱着美人轻手轻脚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里。

从房间出来，管家已经在门口侯着。雅格做了一个噤声的动作，便和他来到一旁，问：“什么事？”

管家说：“主人，刚才莫莫小姐回来过。不知为什么，她在花园里走了一会儿，就疯狂地跑出来，然后就冲出了房门。主人，她不会是有什么事吧？”

雅格问：“那是什么时候？”

管家说：“大约四个小时之前。”

雅格沉思起来，那个时候，正是自己和法希缠绵的时候。看来，莫莫是看到了这一切了。不过，看到了就让她看到罢。反正，她心里也应该明白这一点，自己这个主人，将来是会娶进别的女主人的。莫莫是个好女孩子，早些清醒的话更好，省得越陷越深。

这时，管家连连喊了几声主人。雅格猛地一醒，说：“什么？”

管家说：“主人，要不要派两个人去看看小姐？我看她当时的样子，好像发疯了一样，怕她会出事。”

雅格点点头，说：“你说得对，就派两个人跟着她。同时找到罗，跟他说一下，要他照顾好莫莫小姐。”

说罢，他转身就走，管家张了张嘴，却没有说出话来。直到雅格走远了，他才低低地说：“可是，莫莫小姐想看到的，只有主子你啊。”不过，这样的话，他奴隶出身的身份，又怎么敢说出来？

晚饭后，雅格送还处于昏昏乎乎中的法希回家。马车快到家门口时，法希却一脸羞意地把雅格赶下了马车。她现在还没有胆子，面对父亲的怒吼。所以，只好要雅格暂时当她的地下情人了。

知道法希心事的雅格，大大作了一番势，直让法希觉得自己实在太对不起他了才罢休。看着马车慢慢地向远处的那巨大的庄园走去，雅格吹着夜间凉爽的风，一边向家里走去。

夜很寂静，走在街道上，没有一个人，现在毕竟已经夜深了。偶尔一处两处的魔法灯束，也没有办法把道路照得通明。

雅格走在这样的路上，他白天的一阵狂欢，抛弃了这一世的处男之身，也得到了他的第一个女人。不知为什么，他却觉得更加的寂寞无依。这种寂寞是铺天盖地的，挡也挡不住。感觉到夜真的有点凉了，雅格把衣服紧了紧，走得更加快了起来。

天空的星星一闪一闪的，在静夜里发出迷人的光彩。雅格抬头看了一眼星



空，忽然有种想要落泪的冲动。他感觉到，他的母亲，也化作了一颗星星，在那里看着他。在这一刻，他有一种冲动，恨不得马上去把沃克那家伙砍了，大不了同归于尽也好。可是，他的内心深处更加明白，就算想同归于尽，他接近不了沃克的身边五十米，就会被人发现，被砍成肉酱！以他现在的实力，与沃克一拼，无异于以鸡蛋碰石头。

雅格深深地叹了一口气，快到无忧庄园时，前面出现了一个静立的人影。雅格向那寂寞地站在那里的纤细的人影走去，来到她面前，说：“夜深了，还站在那里干什么？怎么不回去？”说罢掉头就走。

莫莫的悲声在他身后响起：“告诉我，给我一个答案。你爱她吗？这个法希，你爱她吗？”

雅格回过头来，一字一句地说：“爱，当然爱。她年轻漂亮，又是财政大臣的独生女。她有才有学，声誉也很好。我当然爱了。”

“不！”莫莫大声喊道，“不！你说的这个，不是爱。根本就不是爱！爱是一个人时时刻刻只有一个人的影子。担心他冻了饿了，病了，也担心他不开心。看到他跟别的女孩子在一起，就心如刀割，恨不得死了算了。可是看到他迟迟不归，又担心他出了什么事。宁愿他还与那个女孩子处于缠绵中，也千万不要出事。”

雅格抬起头来，看着莫莫的泪眼，他没有想到这个坚强的甚至是刚毅的女孩子，居然陷得这么深了，为自己付出了这么多的心思！他把头转过来，看着远方的夜空，背对着一眨不眨地盯着他看的莫莫说：“莫莫，你给我的爱，我要不起。”他丢下这句话，便向前走去。

忽然，他的袖子被人拖住，莫莫紧紧地扯住他的袖子，嚤嚤地哭着：“不，你要跟我说清楚。你要让我明明白白地知道，我为什么不行？我输在哪里？”

雅格伸出手，想帮她抹干眼泪，却又把手放了下来。他把莫莫的脸用手指抬起来，慢慢地看着她的脸说：“莫莫，对我来说，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和妹妹。我不能爱你。你应该知道我的过去。现在的雅格，没有爱人的权利，很多时候，他想得最多的，是利用两字。”

他这话说得够明白了。莫莫看着他的脸，僵在那里。雅格把手放下，转身消失在黑暗中。莫莫站了好久好久，不远处，管家和罗站在那里，一脸担心地看着